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贝斯美")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的通知,其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:证监立案字01120250034号),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陈峰先生进行立案。

本次立案系对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个人的调查,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 无关,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立案调查期间,陈峰先生将积极 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